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724
台南市七股區竹橋里26之6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受文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01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序號：0901087	收文日期：1090519	結案日：
理事長批示 請秘書長及法規小組研議 轉呈理事長批示		
備註：	簽名：	

主旨：關於貴中心就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建議可辦理提升載重量之小貨車車型，其新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時得解除載重量至少需700公斤限制之處理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9年1月14日車安審字第1080008265號函。
- 二、現行針對3.5噸級距小貨車規範其完成車核定載重量至少應達700公斤以上，係為從源頭管理確保該等小貨車有合理載重，相關實務作業規範已自104年實施至今，目前實務執行尚無窒礙，本案貴中心就公會所提建議之處理意見，與現行規定不合，宜再審酌。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部長林佳龍

裝
訂
線